

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》 修订对照表

(阴影加粗部分为新增, ~~双删除线部分~~为删除)

修订稿	原条文
<p>第四十四条 交易所根据当日成交合约按照规定标准向结算会员收取手续费。交易所 有权对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。</p> <p>交易所可以根据申报类型、申报数量等按照相关标准计收申报费。具体计收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。</p> <p>交易所可以对会员应缴纳的手续费进行减收,减收方案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。会员应当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交易所有关规定,规范使用交易所减收的手续费。</p>	<p>第四十四条 交易所根据当日成交合约按照规定标准向结算会员收取手续费。交易所 有权对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。</p> <p>交易所可以根据申报类型、申报数量等按照相关标准计收申报费。具体计收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。</p>